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核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现将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13.7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13.64亿元。截止2015年1月19日，经瑞信方正批准同意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53,273.49元，其中250,000,000.00元用于大宗贸易，其余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剩余募集资金账户应存金额为1,045,846,726.51元，其中467,730,000.00元结存在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在渤海银行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中，并且该467,730,000.00元已经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40,000,000.00元在福美贵金属账户中转为定期存单，213,000,000.00元用于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铜贸易业务的预付款。

## 二、详细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保证金账户资金

我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的前身为国有资产组建的控股型企业集团，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诸多银行债务。尽管集团在改制后，经代威先生及大显集团倾力解决，已结束上述大部分诉讼，但因原有企业的机制问题，现在仍会出现突发性的诉讼，并可能关联到上市公司。

为防范上述突发性诉讼及账户查封，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我公司同时在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另开立保证金账户，在资金留存的情况下保障资金最大限度的安全，现保证金账户余额共计467,730,000.00元。

该项资金已经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定期存单资金

根据公司定增报送文件的详细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资资金用途，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的承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总投资额100,000,000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4-22号公告）；并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转型计划以及为使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匹配，满足生产及贸易等经营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

币。增资后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6亿元整，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详见公司临2014-36号公告）。

在上述两次会议的召开前后，公司都在事先与保荐人做了充分的沟通，且根据定增报送文件的详细说明，并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众股东做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临 2014-23 号公告和临 2014-39 号公告）。福美贵金属成立后，为方便开展大宗贸易及日常财务结算，福美贵金属开立了基本账户，资金往来均在基本户中完成。为了保证福美贵金属收益最大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福美贵金属将 6 亿资本金中 3.4 亿元按活期计息存款转为定期，大幅增加了利息收益。

### 3、铜贸易业务款项

我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4-12 号公告），根据上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4 年我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	100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上述议案并已经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公司股东

认可（详见公司临 2014-15 号公告）。

按照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我公司拟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大宗贸易，经过保荐人同意我公司首期支付了2.5亿元用于购买电解铜进行贸易活动。但受到经济不景气及其他原因导致对大宗商品需求量的降低，铜的价格走势一路走低，如继续交易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亏损，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待铜的价格稳定后将该笔贸易完成，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润空间。鉴于铜的价格近期为历史低点，福美贵金属利用大宗商品价格调整机会预付天津大通铜业2.13亿元进行交易，待铜的价格回调完成此笔贸易获取最大的利润空间。上述两笔款项的使用，均是在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金的范畴内使用。

### 三、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剩余的募资资金中，结存在渤海银行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中的467,730,000.00元已经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福美贵金属账户中转为定期存单的340,000,000.00元属于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金，我公司拟将上述存单账号作为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铜贸易业务的预付款的213,000,000.00元，待铜的价格回调完成此笔交易。

### 四、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核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